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赵新勇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杜江先生由于控股股东工作安排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赵新勇先生除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授予57,000股公司股票外，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杜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股东林拥军先生提名高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就推选高辉女士、王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高辉女士、王艳女士正式出任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高辉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3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3年8月历任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副局长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高辉女士除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授予57,000股公司股票外，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2、王艳女士，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北京林业大学会计学本科。199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民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同证券北京管理总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自2012年7月，在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18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王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外，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